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25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祖營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唯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1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渠於民國112年4月6日已繳納裁判費而合法補正，特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原告鄭祖營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本院於112年4月13日因未收到原告補正裁判費收據，以其訴不合法其訴駁回；嗣後，於112年4月17日方收到原告已於112年4月6日補繳裁判費之收據。是原先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，應有未洽。抗告人請求將原裁定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